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受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確定。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陳訴，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人員訊問本案被告之過程，涉及非法取供，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靜婉檢察官涉及逾期上訴，致最高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確定云云，案經本院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全卷及前曾調取光碟等資料，又約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劉靜婉、前法警謝蕙如，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合先敘明。

(一)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確定判決主文：陳訴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5 年。所得財物新台幣（下同）50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二)事實略以：

1、於 86 年 11 月 6 日在台北縣林口鄉竹林路「新樹林餐廳」發生王智正開槍射擊該餐廳案，企圖以張志平之表弟黃國璋頂替。

2、於 86 年 11 月 7 日晚上某時，陳訴人（係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事組前組長）基於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犯意，明知張志平、張志成、黃漢旗、周錫銓等共同行賄，仍同意其等之要求而完成期約，由黃漢旗籌措 20 萬元、張志成及周錫銓各出資 15 萬元，合計 50 萬元，再由黃漢旗於

同年 11 月 9 日晚上，在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之「三六五茶藝館」停車場，依約將行賄款項 50 萬元(用紙袋包裹)放在陳訴人駕駛之自小客車內，陳訴人收受後駕車離去。

- 3、於 86 年 11 月 11 日凌晨，陳訴人依約再率不知情之新莊分局刑事組第 7 小隊前往台北縣林口鄉「雅麗汽車賓館」臨檢，逮捕事前往賓館之黃國璋，嗣因黃國璋之母親得知黃國璋並未開槍射擊而係頂替他人到案，經報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而查獲陳訴人貪污犯行之事實。

(三)理由：

- 1、證人黃漢旗證稱，陳訴人收賄之情形：於 86 年 11 月 9 日晚上 6 點多，黃漢旗坐張志成駕駛的車，至林口長庚醫院附近以公用電話打給陳訴人，約他出來談，約 2 個小時後，黃漢旗開車到「三六五茶藝館」停車場，渠即趴在車窗跟陳訴人講，黃國璋明天會拿槍到林口「雅麗汽車賓館」，可到該賓館找黃國璋，到時黃國璋會說是找王文山討債，才去開槍，陳訴人說這樣可以，黃漢旗即回張志成車上，拿那包 50 萬元，再靠在陳訴人車窗口說，是給陳訴人的一點意思，陳訴人沒有說話，黃漢旗就將錢丟在陳訴人的車等語。
- 2、張志成亦證稱渠等湊錢給陳訴人：張志成回家向母親拿了 8 萬元現金，加上渠自己本身 7 萬元現金，共 15 萬元，渠在仁愛路租處交給黃漢旗，黃漢旗籌好 50 萬元，並與陳訴人約好，渠就開車載黃漢旗至「三六五茶藝館」停車場見面，黃漢旗就下車和陳訴人談，由黃國璋出面頂罪之事，渠有看到黃漢旗將 50 萬放進陳訴人車子裡等語。

- 3、黃國瑋頂替罪已判刑確定：黃國瑋稱，張志成等人告訴渠已經和警方連絡好了，到賓館投宿被查獲，也是事先安排的，警方臨檢查獲後也沒有問什麼，就直接把渠帶到「新樹林餐廳」去模擬等語。又稱：「他們騙我說，只要被關十幾天就沒事可以出來了」等，黃國瑋因此犯頂替罪及持有槍、彈罪，業經判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
- 4、張志平、張志成、黃漢旗、周錫銓共同行賄陳訴人之行賄罪，張志平、張志成、黃漢旗等人業經最高法院以 89 年度台上字第 4675 號判決確定，判處張志平有期徒刑 2 年；張志成有期徒刑 10 月；黃漢旗有期徒刑 1 年；另周錫銓經原審第二次更審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故渠等確有共同行賄陳訴人之犯行無誤。
- 5、陳訴人謊稱已收到檢舉信，率眾緝捕黃國瑋：陳訴人於法務部調查局稱，渠是 86 年 11 月 10 日吃完晚飯，回到辦公室，看到桌上置有該檢舉信，才知悉黃國瑋涉案，並攜槍投宿於「雅麗汽車賓館」乃通知林口責任區之第 7 小隊組員回辦公室，大概到 22 時左右，人員到齊，渠即出示該「檢舉信」並率隊至雅麗汽車賓館臨檢，第 1 次臨檢人不在，第 2 次臨檢時，黃國瑋回來才查獲，渠確實是在 86 年 11 月 10 日晚上 8 點多，在辦公室桌上看到那封「檢舉信」等語。惟該封檢舉信經向新莊郵局查証該檢舉信確定於 8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始送達新莊分局等情，陳訴人顯已收賄，故依約緝捕黃國瑋，事證明確。

二、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之訊問過程，涉及非法取供，訊問同案被告張志成、黃漢旗、周錫銓時，或有使用威嚇、怒罵意涵之用語，影響陳述之任意性，違反刑

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以不正之方法取得之證據，致造成陳訴人之損害。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又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條亦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
- (二)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涉及以威嚇、怒罵等情節，茲摘要列明如下：
- 1、「(調)……他媽的，你想多判幾年嗎？」(黃漢旗 87.10.30.錄影帶 12:04)；「(調)……到時候……你女朋友……」(黃漢旗 87.11.03.錄影帶 14:20)；「(調)他媽的……」(黃漢旗 87.10.30.錄影帶 12:05)；「(調)你阿莎力，我們也阿莎力，你全包，我們也全包……」(黃漢旗 87.10.30.錄影帶 14:30:47)；「(檢察官)你如果說翻供的話，就不是這樣，你偽證……」(黃漢旗 88.01.10.筆錄)；
 - 2、「(調)需要刑求嗎？」(張志成 87.10.31.錄影帶 14:33:40)
 - 3、「(調)就你不講實話，那可以，就懷疑你，你就是共犯。你合不合作，你合作就給你一條路走，你不合作，你看著我今天一定把你當共犯送……」(周錫銓 87.11.17.錄影帶 11:09)。
- (三)綜上，法務部調查局之訊問過程，涉及非法取供，

訊問同案被告，或有使用威嚇、怒罵意涵之用語，影響陳述之任意性，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00 條之 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條等規定，致造成陳訴人之損害。

三、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有涉嫌以誘導方式、指導內容詢答、自行編寫筆錄內容、或以他人筆錄內容要求受訊問人照樣陳述之眾多不正方法等非法取供之情事，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影響陳訴人之人權甚鉅。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二)查該局人員涉嫌以誘導方式、指導內容詢答、自行編寫筆錄內容、或以他人筆錄內容要求受訊問人照樣陳述等情節，茲摘要列明如下：

1、調查人員指示受訊問人黃漢旗應如是說：「(調)……你跟羅明村見面談……談的時候要羅明村放你一馬……你會找人出來頂……羅明村說要幫忙可以，但要求給錢，那時候談到 50 萬……」；「(調)羅明村說幫忙……可以……開價 50 萬。」(黃漢旗 87.11.03.錄影帶 10:53)，受訊問人黃漢旗因擔心日後對質，調查人員則回以「怕什麼……抱歉而已」。結果受訊問人漢旗說：「這個那麼大事情……害人去關……」(黃漢旗 87.11.03.錄影帶 11:47)。

2、調查人員指示受訊問人張志成應如是說：「(調)同一天拿 8 萬給你，還是……分二天給你就對了。(張)(點頭)」(張志成 87.10.31.錄影帶 15:37)；「調查員在紙上寫了些東西後交給張志成看」(張志成 87.10.31.錄影帶 10:26~10:43)。

3、調查人員指示受訊問人周錫銓應如是說：
「(調)……不管你是要幫他們或他們要拿這錢去做怎樣……你可以交待嘛，是借的還是怎樣……」，周錫銓回說：「沒，……他們都沒有跟我借到錢」；調查人員就說「(調)那你這部分都不講清楚，那我筆錄照這樣寫。(周)真的是……」(周錫銓 87.11.17.錄影帶 12:09~12:11)。

(三)綜上，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人員以誘導、指示的方式要求陳訴人照樣陳述製作筆錄，涉及以不正方法取供，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影響陳訴人之人權保障甚鉅。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劉靜婉涉及逾期上訴，致違法判決有罪確定云云，本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約詢臺灣高等法院前法警謝蕙如之證訴，可知檢察官劉靜婉客觀上已可收受送達之狀態，而未能立即簽收，檢察官劉靜婉於 91 年 1 月 28 日後，客觀上已可收受，卻因故未收受，涉及逾期上訴。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收領人」，同法第 62 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依最高法院 93 年台抗字第 251 號刑事裁定：「……故檢察官收受判決，在送達證書上所蓋日期戳章之日期，如與實際送達之時間歧異，仍應以實際送達之時間為準起算其上訴期間，不受該日期戳章所示之日期所拘束，以符法定期間之規定。」、最高法院早於 93 年台抗字第 163 號裁定：「上訴期間為法定之不變期間，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日期，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並關

係案件是否確定，因之，承辦檢察官對判決書之送達，除有正當理由不能收受外，應即為收受送達，…。如送達判決書當日，已得在辦公處所會晤承辦檢察官，並已交付應送達之判決書，或客觀上已置於可收受送達之狀態（如放置於承辦檢察官辦公桌上，而為承辦檢察官所知且未拒絕），雖承辦檢察官未能立即簽收，表示已收受送達，但並無正當之理由，足認其不能於同日或其後簽收該判決書之送達，應認承辦檢察官客觀上於該日已可收受送達，進而認交付判決書之當日，即為合法之送達日。」揭示送達判決之日期原則上係以客觀上已置於可收受送達狀態，即為合法之送達日。

(二)查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少上更(一)字第 29 號案，係於 91 年 1 月 16 日宣判、91 年 1 月 21 日作成判決書，送達之時間如下：

應受送達人及時間表

編號	應受送達人	時間
1	臺灣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	91 年 1 月 28 日
2	被告王智正	91 年 1 月 30 日
3	被告周錫銓	91 年 1 月 30 日
4	被告羅明村	91 年 1 月 30 日
5	陳金漢律師	91 年 1 月 30 日
6	李建賢律師	91 年 1 月 30 日
7	吳麗雲律師	91 年 1 月 30 日
8	林永頌律師	91 年 1 月 30 日
9	尤伯祥律師	91 年 1 月 30 日
10	楊淑玲律師	91 年 1 月 30 日
11	被告黃國璋	91 年 1 月 31 日
12	被告張志平	91 年 2 月 1 日
13	被告張志成	91 年 2 月 1 日

14	被告黃漢旗	91年2月7日
15	檢察官劉靜婉	91年2月18日

(三)本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約詢臺灣高等法院前法警謝蕙如之重點，略以：

- 1、法警送判決給檢察官都有登本，每股檢察官有 3 種本子，得上訴 4 本、不得上訴 1 本、裁定 1 本，有時候因為檢察官蒞庭，不一定在座位上，當時沒有代收的制度，別的檢察官亦不會代收裁判。
- 2、當時院檢有不成文的協議，每個星期一送得上訴的判決，每個星期三送不得上訴的判決，每個星期五送裁定，得上訴的判決，要 2 個星期後收回回證，判決送達檢察官，就放在檢察官的桌上。
- 3、送達公設辯護人的判決，不是由渠送達，或係由錄事統一送達或書記官自己登本送達，已經不太記得了。

(四)綜上，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少上更(一)字第 29 號之判決，對於未在押的被告及律師，以郵務送達，在押的被告則送達至監所。本案應送達公設辯護人於 91 年 1 月 28 日簽收，除黃漢旗一人於 91 年 2 月 7 日簽收外，其餘被告及律師，均自 91 年 1 月 30 日至 91 年 2 月 1 日收受本案判決，本案之檢察官劉靜婉卻遲致 91 年 2 月 18 日始收受本案判決，依法警謝蕙如之約詢，可知本案判決於 9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送出，兩星期後 91 年 2 月 10 日收回回證，因年假一週，故延後一週於 9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收回回證，並蓋收回回證當日印戳，此種留置送達判決書於 2 星期後取回回證之積習實有不當，依 93 年台抗字第 163 號裁定：「上訴期間為法定之不變期間，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日期，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並關係案件是否確定

，因之，承辦檢察官對判決書之送達，除有正當理由不能收受外，應即為收受送達，…。如送達判決書當日，已得在辦公處所會晤承辦檢察官，並已交付應送達之判決書，或客觀上已置於可收受送達之狀態（如放置於承辦檢察官辦公桌上，而為承辦檢察官所知且未拒絕），雖承辦檢察官未能立即簽收，表示已收受送達，但並無正當之理由，足認其不能於同日或其後簽收該判決書之送達，應認承辦檢察官客觀上於該日已可收受送達，進而認交付判決書之當日，即為合法之送達日。」涉及逾期規避法定上訴之不變期間，本應涉及客觀上已可收受送達之狀態，而檢察官劉靜婉於本院約詢雖辯稱，渠是91年2月18日收受判決，渠沒有請假，法警何時依法送達，渠就何時依法收受判決，本案未逾上訴期間云云，惟依法警約詢時所稱及公設辯護人於91年1月28日已收受本案判決，可知檢察官劉靜婉於91年1月28日後，客觀上已可收受送達，卻因故未能立即簽收，涉及逾期上訴，確有可能。

調查委員：趙榮耀